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潘姍姍

聯絡電話：02-2787-7356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icky@fd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065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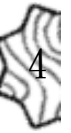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sdw.fda.gov.tw>)以文號：1111300650及認證
碼：AC8161AA78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中國更新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方式，及業者須
檢附產品原料來源地，並聲明所有原料均非來自日本10縣
市等要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9日中方關於輸大陸食品安全事宜通聯信函
(附件)辦理。
- 二、案係中方通聯有關「關於輸大陸食品安全事宜的信」，要
求下列事項：
 - (一)我方業者須提供原料來源地資訊，並檢附產品原料均非
來自日本10縣市之聲明。
 - (二)已完成註冊者，須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資料補
件。
 - (三)自111年3月11日，註冊方式改為書面申請，所有新增、
變更、刪除之申請案，皆須依附件格式填寫，並通過現
有聯絡人渠道提供中方審查。



三、經檢視中國提供之書審文件內容，中國本次要求之註冊方式如下：

- (一)須出口國主管機關推薦註冊產品，僅提供13類產品申請文件，未提供「肉與肉製品、腸衣、蛋與蛋製品、燕窩與燕窩製品及未烘焙的咖啡豆與可可豆」等5項產品之推薦註冊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書與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條件及對照檢查要點。
- (二)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註冊條件及對照檢查要點，內容刪除「獸醫主管簽名」及「檢疫議定」。
- (三)推薦註冊的符合性聲明，無須填寫「出口國家或地區名稱」。
- (四)所有註冊產品的新增、變更、註銷申請案改由書面方式，且須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窗口遞交。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2/03/17
15:42:55
交換章